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967號

原告 朱信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惠等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台幣(下同)42,263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訴訟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